

基建处工作纪律

第一条 全处职工在工作时间内要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空余时间应抓紧业务学习，从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工作水平；工作时间严禁在办公区域大声喧哗，严禁扎堆聊天，杜绝利用电脑上网浏览与工作无关的网页、玩游戏或炒股等行为，努力改变“庸、懒、散”等不良现象。

第二条 全处职工都要严格执行考勤制度，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各科室负责人负责督促实施，由办公室负责考核出勤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对于不能自觉遵守上下班时间或私自外出脱岗情况严重者要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条 全处职工要严格遵守请假制度，员工有事或生病要及时向主管处长或处长请假，三天以上请假者须报处长批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任何人不得在午休时间饮酒，否则，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条 其余未尽事宜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职工请假管理规定》执行。